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同意委托独立董事王继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的修订与完善,修订后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修订后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